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16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复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